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宋珮琪
電話：06-2991111#8668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郵件：peichi0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1974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197466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「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2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10001192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